

(2022浙0304民初7166号)

蒋平、伍小平、陈建、成都安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全、成都优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恒海对外商业有限公司丽岙支行与被告蒋平、伍小平、陈建、成都安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全、成都优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裁判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422号)

樊立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樊立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裁判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2527号)

程群坤:本院受理原告夏仁忠与被告程群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原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056号)

费锦霞:本院受理原告陈冬萍与被告陈锦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5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原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817号)

陈虹斐(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003011612):本院受理原告陈虹斐与被告陈虹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5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原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056号)

本院将于2022年11月21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23015号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吨位:223;净吨位:78;总长:41.0米;船长:35.81米;型宽:6.4米;型深:3.5米;建造完工日期:2014年4月21日;船舶制造厂:奉化市海港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海港船舶修造厂的奉化区双山船舶区域内。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

拍卖公告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黄)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共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2年9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共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共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共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宁波共辉联系电话:1565838988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共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浦发银行	宁波昌兴建设有限公司	94182019280168	1104.48	232.42	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宁波雄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昌兴建设有限公司、赵永庭、方玲娟、赵聚定、潘丽娟
2	浦发银行	温岭市宏大铝业有限公司	94142020280051	2946.83	518.99	林仙岳、钟仙芽
合计				4051.31	751.41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共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

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仲裁公告

浙江销巴微超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鑫悦、唐敏、王蒙、杜乐平、李光耀、泮晓晓、王晓婉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489、(2022)4417、(2022)4464、(2022)4456、(2022)4647、(2022)4449、(2022)459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8点30分(案号为(2022)4489)、2022年12月8日上午9点00分(案号为(2022)4417)、2022年12月8日上午9点30分(案号为(2022)4464)、2022年12月8日下午14点00分(案号为(2022)4456)、2022年12月8日下午14点30分(案号为(2022)4449)、2022年12月8日下午15点00分(案号为(2022)4598)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销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沈芳、谢东莎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488、(2022)448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8点30分(案号为(2022)4488)、2022年12月8日上午9点00分(案号为(2022)4487)、2022年12月8日下午10点00分(案号为(2022)4486)、2022年12月8日下午14点00分(案号为(2022)4467)、2022年12月8日下午14点30分(案号为(2022)4449)、2022年12月8日下午15点00分(案号为(2022)4598)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销巴餐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高福、董明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421、(2022)450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裁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义乌市诺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偿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诺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诺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遗失声明

杭州市萧山区之江法律服务所邱仁木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正本一本,号码为:3110110100997,声明作废。

2022年10月20日

月,黎连菊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490、(2022)449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案号为(2022)4490)、2022年12月9日上午10点00分(案号为(2022)4493)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销巴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庆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58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点00分(案号为(2022)4580)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销巴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赵雪岗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41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销巴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程燕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46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销巴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明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49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